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回收进展及公司对乐福地部分原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回收进展情况

1、乐福地业绩补偿款情况简述

根据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刘华山等 25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乐福地原股东”）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交易对方承诺乐福地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如乐福地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对千山药机进行利润补偿。

2017 年 5 月 17 日，乐福地原控股股东刘华山先生出具《承诺函》。刘华山先生承诺，若乐福地 2017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在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基础上，刘华山将先行向本公司追加支付按照该等利润补偿金额的 20%计算的补偿款，事后刘华山再按照乐福地原股权结构向其他交易对方追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700013 号《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湖南乐福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3.04

万元，业绩承诺数为 6,000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

乐福地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87,516,045.60 元。

2、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回收进展

截至目前，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支付期限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乐福地原股东支付的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一直积极督促乐福地原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公司陆续收到业绩补偿款债务人原乐福地股东刘华山等 16 人（其中王敏为刘华山代偿）出具的《关于履行乐福地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承诺》，对具体的偿还业绩补偿款的方式、还款来源及偿还时间进行了承诺。邓铁山、刘兰、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钟波、王亚军、管新和 14 人承诺：将以现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30%，未偿还部分，以股票作抵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抵押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刘华山承诺：本人及王敏的业绩补偿款将以追偿其本人的债权偿还业绩补偿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

公司委托律师对业绩补偿款债务人原乐福地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二、公司起诉乐福地部分原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千山药机

被告：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海捷”）、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新疆海捷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 56,987,786.75 元及违约金（起

诉之日起以56,987,786.75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周俊丽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45,590,294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45,590,294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 请求判令汤朝阳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16,621,532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16,621,532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 请求判令张海淀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14,247,027.4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14,247,027.4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5) 请求判令黄顺枝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14,247,027.4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14,247,027.4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6) 请求判令张成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10,289,519.8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10,289,519.8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7) 请求判令付娟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9,498,018.28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9,498,018.28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8) 请求判令张伶俐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6,332,012.19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6,332,012.19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9) 请求判令涂文利偿还原告业绩补偿款4,749,009.14元及违约金(起诉之日起以4,749,009.14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10)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5年1月20日，原告千山药机与九被告在内的25名原乐福地股东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告收购包括九被告在内25名当事人所持有的乐福地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619万元。原告已按约定向包括九被告在内25名当事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包括九被告在内25名当事人在上述协议中承诺乐福地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6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6,000万元。如乐福地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包括九被告在内25名当事人将对原告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乐福地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3.04万元。故，包括九被告在内25名当事人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净利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经友好协商，已有16名当事人做出补偿承诺，补偿事宜正在进行之中。虽经多次催告，本案九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其中：九被告应向千山药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分别为：新疆海捷应付56,987,786.75元；周俊丽应付45,590,294元；汤朝阳应付16,621,532元；张海定应付14,247,027.4元；黄顺枝应付14,247,027.4元；张成应付10,289,519.8元；付娟应付9,498,018.28元；张伶俐应付6,332,012.19元；涂文利应付4,749,009.14元。以上九被告合计应付178,562,226.96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未开始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6598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